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謝青芬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368
傳真：053622701
電子信箱：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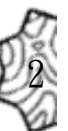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0048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三(000481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銓敘部為就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並支領雙薪情形提出解決方案，以及針對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再任者，清查有無溢領退休(職)給與情形之需，函請各機關惠予查填「貴機關暨所屬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再加保人數及再任溢領情形統計表」，請於本(104)年1月14日(星期三)中午前上網覈實填報調查表(免備文)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月6日部退三字第104392580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相關規定，以及目前查驗系統中公保、勞保及健保之實際查驗結果，覈實查核有無退休(職)再任或溢領退撫給與之情形，並請依式填復「貴機關暨所屬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再加保人數及再任溢領情形統計表」；無此類人員或溢領金額亦請填列“0”。
- 三、旨揭調查表請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(路徑為登入ecpa人事服務網/應用系統/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



系統)填報；隨函檢附原調查表(如附件)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
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5-01-09
15:40:45
電子公文章

裝



訂

線



67